通知書主頁

親愛的備選國民法官您好：

您獲抽選為 112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於當年度本法院審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時，您有機會成為候選國民法官，並可能更進一步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一起參與審判。所以，現在需要您協助檢視「**備選國民法官自我申告調查表**」，如具調查表所列情形，請依照說明回傳至本院。另請您閱覽本通知書後附之「制度說明簡介」，或掃描簡介上的QR CODE，幫助您了解國民法官制度與刑事審判流程，非常感謝您的配合，另請注意以下幾點：

- **目前您還不需要前往法院，請先詳細閱覽「備選國民法官自我申告調查表」。**
  「備選國民法官申告調查表」是為了能讓法院提前知悉您有無不能參與審判的事由或可以不用參與的身分。
- **如您有調查表所列情形，請您在 112年 01 月 31 日前將調查表填妥回傳本院。**
  (若無調查表所列情形則無需填寫回傳)
- **填寫及回傳方式如下：(擇一方式即可)**

紙本填寫：

請以正楷字體清晰填寫，依照黏貼步驟將調查表摺好黏貼完畢後，寄回地方法院。(您不需負擔郵資)

線上填寫：

請掃描右側QR CODE上網填寫。

掃描後請於頁面選擇法院並填入身分證字號後登入。

※登入後所需填寫之流水編號，請見調查表右上角之後5碼數字。

掃描QR CODE線上填寫

法院不會向您收取費用，也不會要求您操作ATM、提供存摺正本、金融卡及相關密碼，若您接獲可疑來電或有疑義，可撥打本院電話 (037)330083分機360 ，或撥165反詐騙專線求證。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收件人請沿此虛線剪開或撕開

膠水沾黏處

自我申告調查表

備選國民法官自我申告調查表

流水編號 MLD[redacted]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現居地址				電子郵件（非必填）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如果沒有則不用填寫)：		□肄業／□畢業

請參照下列各編號所列舉之選項填入空白處中(可複數填寫，無則免填)

我有編號一中的第____個選項的情形。／我有編號二中的第____個選項的情形。

我有編號三中的第____個選項的情形。／我有編號四中的第____個選項的情形。

以上情形可能不會通知您參加選任程序，若需要提供證明文件會再行通知您。

我有編號五中的第____個選項的情形，且 □願意／□不願意 參加審判。

我預計至明年底 □有／□無 編號六難以參加審判的情形，且 □願意／□不願意 參加審判。

如您有上列各項所列情形之一，請具體描述：(範例：我目前服兵役中，預計0年0月0日退伍；我曾任公務員，現受撤職處分中，停止任用至0年0月0日；我目前懷孕中，預產期為0年0月0日...)

※ **如有編號五、六的情形，請確認有留下容易聯絡的方式，以便法院與您連繫。**

申告人 (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我現在或曾經具有法律專業的身分或資格：

1. 法官或曾任法官。
2.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3.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4.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5.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二、我現在有下列身分：

1. 我現在是總統、副總統。
2. 我現在是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3. 我現在是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4. 我是現役軍人或現職警察。
5. 我現在是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6. 我現在是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三、我現在有國民法官法規定的特殊情況：

1. 我還沒有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2. 我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處分，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3. 我是現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而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4. 我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 我的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6. 我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7. 我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2年。
8. 我現在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2年。
9. 我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2年。
10. 我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1. 我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我曾有下列情況：

1. 我曾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
2. 我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

五、我預計至明年底為止，會有得拒絕參與審判的情形：

1. 我年滿70歲。
2. 我是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我是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4. 我曾經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5年。
5. 我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1年。

六、我預計至明年底為止，會因為自身身體、家庭、學業、工作等因素，會有難以參與審判的情形。

膠水沾黏處

膠水沾黏處

請將左邊黃色區塊黏貼於藍色區塊

「在日常生活相關，國民所特別關心的刑事司法審判領域，
國民的支持與理解是不可或缺的。」

因參與而理解，因理解而信賴



請依此虛線往後折

國民法官
Citizen Judges

備選國民法官專用回函

廣　告　回　信
臺灣中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苗栗廣字第3009號
平　信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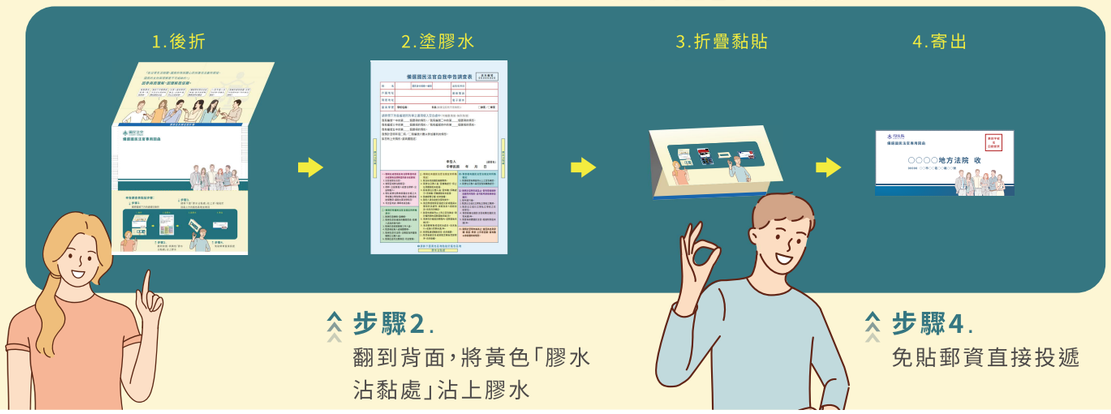


申告調查表黏貼步驟：

步驟1.
請將藍線下方的虛線往後折

步驟2.
翻到背面，將黃色「膠水沾黏處」沾上膠水

步驟3.
請將下面「膠水沾黏處」往上折，黏貼於回函上方的藍色區塊並寄回



步驟4.
免貼郵資直接投遞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037)330083分機360

國民法官
Citizen Judges

[redacted]

本通知書內含**通知書主頁、自我申告調查表、制度說明簡介**(DM)
如果有發現缺漏請聯繫法院，我們將會為您補寄



院長的話

親愛的[備選國民法官]您好，我是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接到這份通知，代表您在接下來的一年，將有機會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依自己的生活經驗及價值觀，與法官共同審理刑事案件，表達您對案件最真實的看法。

請不用擔心自己沒有法律專業或不熟悉審判流程，在審判過程中，檢察官、律師與被告會說出主張並提出證據，如有任何疑問，法官都會做必要的說明。

國民法官制度是我國司法改革的里程碑，您的參與，將使審判納入更充分多元的思考方向，也讓司法更透明，是社會前進的重要動力。

誠摯邀請您一起參與，讓司法越來越好。

司法院院長 許宗力